

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年5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3 內 正 5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於 94 年度起已建立「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計畫」，並於 94 年函報臺北縣政府核備在案。</p> <p>二、台北市政本府工務局衛工處自 95 年起即依據既有之預防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計畫版本為基礎，並於每年 4 月前由承商依現場實際操作情形檢討並提出修正建議，經該府工務局衛工處審查同意後交由承商執行。該計畫歷經 95 至 97 年之檢討修正，該計畫經連續 3 年執行檢討，截至 97 年底止已日臻完善並符合現況需求，並無大幅修正之必要，故於第 4 期契約結束後，經檢討第 5 期契約修訂計畫修定頻率改為視實際需要檢討修正。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 98、5、6 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